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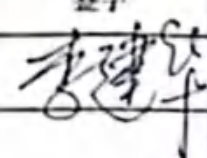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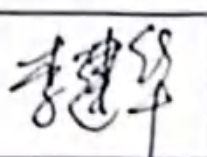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19fb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1MA40G0JB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舒国松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道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道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47MXN07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建华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188	BH00125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建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25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XN07C

名称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吕宝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运行、维护；环境检测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孵化2号楼B座15楼175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李建华

证件号码： 4102251982092449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供改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评使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2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519820924493X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519820924493X	姓名	李建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1	201503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108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9	202003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8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202003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	201503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2	201503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8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202003	
郑州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2	2015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12-01	参保缴费	2013-12-01	参保缴费	2013-1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3179		3179	-	
02	3179		3179		3179	-	
03	3179		3179		3179	-	
04	3179		3179		3179	-	
05	3197		3197		3197	-	
06	3197		3197		3197	-	
07	3500		3500		3500	-	
08	3500		3500		3500	-	
09	3500		3500		3500	-	
10	3500		3500		3500	-	
11	3500		3500		3500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码700fdc54cc614f57b397cf0ac854dfca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11-2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MXN0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建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188，信用编号 BH0012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建华（信用编号 BH00125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月7日



##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报告，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建华	项目编写人员	李建华
修改内容简述: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介绍，完善废石来源可靠性及保障性分析，补充介绍汉淮矿业位置、规模及废石产生量。	已完善，见 P2、P6	
	2.补充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限、《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相符性，同时补充信阳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已完善，见 P3~P5、P10~P12、P12~P14、P7~P8、P15、附图 7	
	3.核实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列表明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补充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物料装卸、储存、物料转载及下料口等）。优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分析，按照绩效要求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提出以新带老整改建议，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已完善，见 P19、P19~P21、P23~P25、P34~P35	
	4.完善地表水现状调查内容，完善噪声评价相关内容。	已完善，见 P36~P37、P46~P49	
	5.结合项目实际优化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内容。参考《指南》补充完善改扩建后全厂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等，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分析达标排放情况，优化项目大气、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固体废物利用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已完善，见 P23、P40、P41~P44、P45、P55~P56、P55~P56、P15	

清单其他管理要求内容。严格按照 2022 年攻坚方案和豫政办[2020]37 号要求，明确提出清洁运输的要求。	
6.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完善，见 P56~P57、
7.按相关评价导则要求补充完善和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7、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

评审专家组长意见：




签名：

日期：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1521-04-05-457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舒国松	联系方式	18637617177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		
地理坐标	(114度 33分 366.312 秒, 31度 50分 41.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411521-04-05-457047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211
环保投资占比（%）	4.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规划环评</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u>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于2011年由信阳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园区位于易店、陈寨、徐楼三村境内（东经114°31'44"~114°33'44"，北纬31°50'39"~31°51'16"），规划面积1.86平方公里（不含矿山部分）。园区发展定位：通过资源整合，统一开发利用，将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建设成为华中地区石材集散中心。总体规划布局为东区和西区两个部分，东区为石材加工产业区，包括装饰石材加工、工业石材加工、人造石材加工、石材荒料深加工、建筑石材加工和功能型物流园六个产业；西区位于开武路以东，属于专业园区的生活服务配套区。本项目位于石材专业园区东南侧，根据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出具的企业所属规划范围证明（见附件四），该企业位于规划的石材专业园区范围内，符合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总体规划。根据罗山县定远乡国土资源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企业用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见附件三），符合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6）。</u></p>



##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以及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和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罗山县环保局空气监测站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罗山县为不达标区域，罗山县采取以下综合整治方案：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等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6600m的竹竿河。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站给出的“淮河流域竹竿河竹竿铺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2022年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可知，2022年区域地表水竹竿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的主要资源为花岗岩废石和水。罗山县石材产业园及周围采矿区，产生大量废石、边角料或废品，园区内及周边废石资源量预计约1.7亿吨。本项目原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料用量 300 万 t/a，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已与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量 1500 万吨原料供应协议（见附件五），满足项目产能需要。项目用水来自自备水井，当地地下水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需求。综上，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信环函【2021】17 号），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 521300 01	一般管控单元	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p> <p>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区，试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为石子、机制砂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2、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p>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设前依法依规对工业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图见图4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1.2 与《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现有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现有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县石材园区。	本项目位于石材专业园区东南侧，根据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出具的企业所属规划范围证明（见附件四），该企业位于规划的石材专业园区范围内，符合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总体规划。	相符

## 1.3 与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其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二项、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因此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411521-04-05-457047（备案表见附件二）。

## 1.4 与罗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 6.6km

的竹竿河，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河上游郭家湾竹竿河桥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至分水岭、右岸至 108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距竹竿河 6.6km，项目建设不涉及罗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1.5 与机制砂行业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机制砂行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u>本项目利用花岗岩废石（废石尾矿）生产机制砂，且项目原料来源有保障，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与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量为 1500 万吨的原料供应合同（原料供应合同见附件五，其中乙方盘小海为豫祥矿业股东），按照年综合利用 300 万吨原料，则可供应 5 年。</u>	相符
		<u>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有《荒料回购协议》（详见附件六），来料稳定可靠。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委会一楼，具有花岗岩开采权，依据“协议”内容，废石剩余储量约 1900 万吨，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u>	
		<u>本项目对原料来源真实性已做出声明，见附件七。</u>	



<p>《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p>	<p>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p>	<p>本项目以外购的花岗岩废石为原料生产机制砂，综合利用花岗岩废石300万t/a，年产机制砂2278568t，其符合“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要求。</p>	<p>相符</p>
	<p>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p>	<p>项目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筛分、水洗、除尘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项目各产尘设备均进行了独立二次密闭，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式输送廊道，项目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本评价要求企业建设符合要求的“实验室”。</p>	<p>相符</p>
<p>《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p>	<p>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矿山开采后的花岗岩废石，属于鼓励项目</p>	<p>相符</p>
<p>《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p>	<p><u>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u></p>	<p><u>1、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无露天作业，各工序物料输送过程全密闭；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并对产尘设备进行负压集气收集粉尘。2、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u></p>	<p>相符</p>

<p>信部联原 [2019]239 号)</p>	<p>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p>	<p>门，要求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4、厂区降尘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泥饼经暂存后用于矿山回填土使用。</p>	
<p>《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p>	<p>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外购的花岗岩废石进行加工，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2278568吨机制砂、石子599717.8吨，满足“意见”对生产能力的要求</p>	<p>相符</p>
<p>（信砂管 [2020]8 号)</p>	<p>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p>	<p>本项目具备破碎、筛分和除尘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可以满足要求</p>	<p>相符</p>

1.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涉 颗 粒 物 企 业 基 本 要 求	1、物 料装 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均采用封闭措施；卸料在封闭原料库进行，产品装料在成品库内完成，且装卸过程采用干雾抑尘、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相符
	2、物 料储 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均密闭，并采取干雾抑尘系统。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并安装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评价要求扩建后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立1座10m <sup>2</sup> 标准化危废暂存间	相符
	3、物 料转 移和 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皮带廊道进行全封闭处理，转载点，下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属于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4、成 品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	本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下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	/	

	装	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并设置局部收尘措施，上料、破碎、筛分等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装置，后进入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u>运输方式：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u>	<u>运输方式：①项目进出厂区运输车辆均为国五排放标准重载货运车；②厂区内内部运转车辆均能达到国五排放标准；③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运输。④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能达到国三排放标准。</u>	相符
	运输监管	<u>运输监管：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u>	<u>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本评价要求本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并对数据进行6个月存档保留。</u>	相符
	环境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现	相符



	管理要求	<p>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有工程环评、验收报告齐全；②袋式除尘器运行良好，设有专人对其进行管理维护；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见附件九；④企业已于2021年4月1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了自行监测，出具有自行检测报告，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设置有排污口标识。</p>	
		<p>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企业设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②企业设有袋式除尘器运行管理台账；③监测记录信息见自行检测报告（附件九）；④企业设有原辅材料管理台账；⑤企业设有电消耗管理台账。</p>	相符
		<p>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人员配置合理：企业配备的环保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p>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p>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根据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9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其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二项、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p>	相符

			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因此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用电量/视频监管：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留三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容厂貌：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洒水清扫。主要是生产区域及作业场所无裸露土地。	相符

###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厂区内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并在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原料仓	相符

	(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和成品仓全封闭。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原料仓采用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带外全部硬化，并设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投料口设置集气罩，产排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上方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原料仓全封闭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有一座 25m <sup>3</sup>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在封闭空间进行，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设施。皮带受料点、卸料点均设置有集气罩，并配套建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廊道已进行全封闭处理，且物料输送全部在封闭车间进行，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设施，湿法作业，粉尘量减少，可忽略不计。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卡车运输，物料上覆盖篷布，物料运转全部在密闭车间进行。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由专人进行定期收集，不遗落地面。物料输送全部在封闭车间进行，车间设置喷雾洒水设施，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量小，可以忽略	相符

	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不计。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产尘点均进行了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有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用密闭车间，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并设置专人定期清扫。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主要生产区域及作业区无闲置裸露空地。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厂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 1 座 25m <sup>3</sup> 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不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不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相符
1.8 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节选）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豫环委办【2022】9 号)	3、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可达到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厂区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物料运输优先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经过多年不断开采，天然砂资源正在迅速减少，部分地区天然砂已枯竭，同时为了保持自然景观、保护江堤河坝、保护生态平衡，政府对河道采砂进行了限制和禁止。受限于这些原因，天然砂的成本越来越高，同时其利润越来越低，市场也越来越小。相对于天然河砂，机制砂具有原料廉价易得、来源广泛的优势，因此机制砂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市场份额也越来越高。为此，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在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建设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包含“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产品为石子）、“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制砂），本次扩建工程意在将现有工程“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生产设施拆除，换装符合产能需求的高效生产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将石末年加工量从 50000 吨扩建到 2398871.6 吨，从而提高机制砂产量。

本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4500m <sup>2</sup>		1 座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F, 3000m <sup>2</sup>		1 座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500m <sup>2</sup>		1 座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5m <sup>3</sup>	1 座	依托现有
	洗车废水	沉淀池	25m <sup>3</sup>	1 座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泥浆罐	<b>1500m<sup>3</sup></b>	<b>1 座</b>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原有机制砂产能，新建容量更大的泥浆罐及清水罐以满足企业洗砂废水容纳、暂存及处理要求，现有工程泥浆池（188m <sup>3</sup> ）及清水池（188m <sup>3</sup> ）拆除
		清水罐	<b>1000m<sup>3</sup></b>	<b>1 座</b>	

建设内容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29m <sup>3</sup>	1 座	新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制砂废气	<u>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u>		<u>1 套</u>	<b>新建</b>
无组织废气	<u>对辊碾压机、滚筒筛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u>		<u>2 套</u>	<b>新建</b>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500m <sup>2</sup>		1 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依托现有
污泥	泥饼干化场 100m <sup>2</sup>		1 座	对原有泥饼干化场（20m <sup>2</sup> ）进行面积扩充，以满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泥饼暂存要求
危废	<u>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u>		<u>1 座</u>	<b>新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立 1 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b>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t/a)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 (t/a)	产能变化情况 (t/a)
石子	599717.8	599717.8	0
石末 (副产品)	2348871.6	0	石末作为扩建工程原料，不再外售
机制砂	40000	2278568	+2238016.5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项目现有工程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和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末制砂，剩余 2348871.6 吨粗石末全部外售。扩建工程完成后，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

所产石末全部用于生产机制砂，年加工量为 2398871.6 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情况见下表（原料供应合同见附件五）。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扩建前			扩建后		
原辅料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年用量	备注
花岗岩废石	300 万 t	来自石材园区	花岗岩废石	300 万 t	来自石材园区
石末	50000t	来自废石筛分后的粗石末，剩余 2348871.6t 粗石末全部外售	石末	2398871.6t	来自废石筛分后的粗石末，全部用于生产机制砂
聚合氯化铝 (PAC)	/	/	聚合氯化铝 (PAC)	50t	外购，絮凝剂
资源 能耗	电	600 万 kW·h	资源 能耗	电	900 万 kW·h
	水	18704m <sup>3</sup>		水	346398m <sup>3</sup>

**(1) 花岗岩废石**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供的花岗岩废石，本项目花岗岩的密度按 2.8g/cm<sup>3</sup> 计，矿石料物理特性见下表。

**表 2.3-2 花岗岩物理特性**

指标	密度 (kg/m <sup>3</sup> )	抗压强度 (kg/cm <sup>2</sup> )	弹性模量 (kg/cm <sup>3</sup> )	吸水率 (%)	比重
数值	2790~3070	1000~3000	1.3~1.5×10 <sup>6</sup>	0.13	2.6~2.75

**(2)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 (PAC)：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无色或黄褐色树枝状固体，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台时产量）	单位	数量（台）
制砂	对辊碾压	高压对辊机	<u>XYG120-45</u>	<u>140</u>	<u>t/h</u>	<u>8</u>
筛分	筛分	转筒筛	<u>GT1225</u>	<u>200</u>	<u>t/h</u>	<u>5</u>
洗砂	洗砂	外驱洗砂机	<u>W-SXD3050</u>	<u>500</u>	<u>t/h</u>	<u>2</u>
脱水	脱水	脱水筛	<u>SS1836</u>	<u>150</u>	<u>t/h</u>	<u>8</u>
压滤	压滤	板框压滤机	<u>XAMYZGF-1500</u>	<u>100</u>	<u>t/h</u>	<u>1</u>

备注：现有工程“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 2.5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雾装置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7634.56m<sup>3</sup>/d（2290368m<sup>3</sup>/a），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991.97m<sup>3</sup>/d（297591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6642.59m<sup>3</sup>/d（1992777m<sup>3</sup>/a），损耗量为 990.37m<sup>3</sup>/d（297111m<sup>3</sup>/a），厂区新鲜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①洗砂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项目配备 2 台外驱洗砂机，洗砂用水量为 2278520m<sup>3</sup>/a，7595m<sup>3</sup>/d。

②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年需外购花岗岩废石 300 万吨，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载重量约为 50t 的汽车运输，则平均每天需运输 300 次（往返），每次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按照用水量 70L/辆·次计算，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6300m<sup>3</sup>/a，21m<sup>3</sup>/d。

建设  
内容

③喷雾装置用水：项目全厂共设置 9 套雾化喷淋装置。原料仓内顶部，生产车间内生产区顶部，密闭后的放矿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对辊碾压机、滚筒筛顶部处均设置有雾化喷淋头**。经计算，项目厂区共安装 **34** 个雾化喷淋。根据建设单位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雾化喷淋喷射半径为 4m 时，每个雾化喷口每小时喷淋用水量约 70L，项目每天运行 8h，则雾化喷淋用水总量为 **16.56m<sup>3</sup>/d，4968m<sup>3</sup>/a**。项目雾化喷淋设施主要是将物料进行湿润达到降尘的效果，喷淋用水被自然风干进行蒸发或有少部分进入物料，无废水产生。

#### ④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取 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

建设  
内容

#### （2）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29m<sup>3</sup>，1 座）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

**①洗砂废水：项目洗砂用水为 2278520m<sup>3</sup>/a，7595m<sup>3</sup>/d，其中约 10%被产品带走。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回用生产，底泥含水量按 80%计算，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含水率约为 60%，压滤废水回流泥浆罐后回用生产。据此核算，被产品带走的水量为 759.5m<sup>3</sup>/d，底泥含水量 279.62m<sup>3</sup>/d，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209.71m<sup>3</sup>/d，压滤机回水量 69.91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6625.79m<sup>3</sup>/d。**

②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中，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约为 20%，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m<sup>3</sup>/d，项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1 座 25m<sup>3</sup> 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6.8m<sup>3</sup>/d。

③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1.6m<sup>3</sup>/d，项目厂区已建 1 座 25m<sup>3</sup>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

全厂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新鲜水用水量 (m <sup>3</sup> /d)	循环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2.0	2.0	0	0.4	1.6 (处理后周边农户清掏肥田，不外排)
<b>洗砂用水</b>	<b>7595</b>	<b>969.21</b>	<b>6625.79</b>	<b>969.21</b>	0 (处理后回用生产)
<b>抑尘、降尘用水</b>	<b>16.56</b>	<b>16.56</b>	<b>0</b>	<b>16.56</b>	0 (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
车辆冲洗用水	21	4.2	16.8	4.2	0 (处理后回用)
<b>合计</b>	<b>7634.56</b>	<b>991.97</b>	<b>6642.59</b>	<b>990.37</b>	0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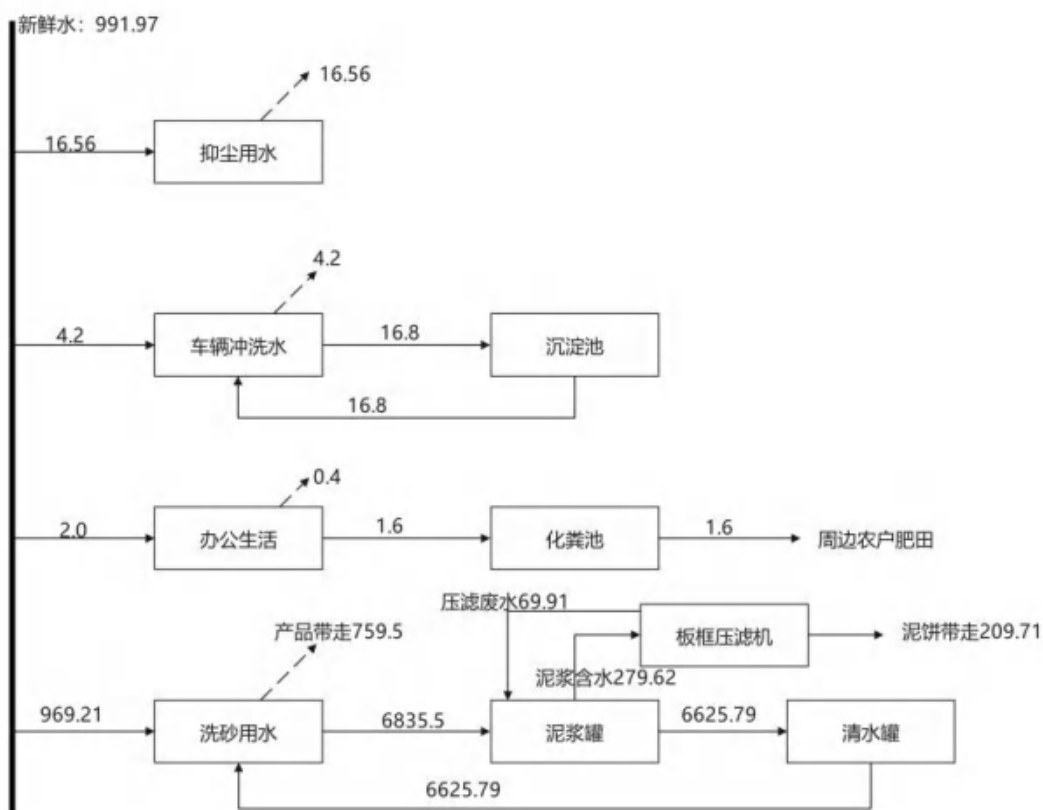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项目采用 8 小时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员工，不再新增劳动定员。

## 2.7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口位于东侧，接入 021 乡道。厂区北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有车辆冲洗区、办公室、生产车间（其中包含成品区及生产区）、圆锥破碎区、颚式破碎区，厂区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磅房、原料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3）。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东侧 216m 处的上牢山沟，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当地主导风为北风-东北风，敏感点位于项目侧风向，项目在采取噪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对上牢山沟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 2.9 施工期

经现场勘查，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仅为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原有低效生产设备的拆除工作，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内容较少，施工工期较短，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2.10 运营期

### (1) 上料

石末经密闭输送带上料至高压对辊机进行微粒破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上料粉尘 G1 及噪声 N1。

### (2) 制砂

本项目采用高压对辊机进行制砂。对辊式破碎机原理主要是通过两个辊子相互挤压物料来完成破碎工作。将破碎物料经给料口落入两辊子之间，进行挤压破碎，成品物料自然落下，遇有过硬或不可破碎物时，对辊式破碎机的辊子可凭液压缸或弹簧的作用自动退让，使辊子间隙增大，过硬或不可破碎物落下，从而保护机器不受损坏。相向转动的两辊子有一定的间隙，改变间隙，即可控制产品的排料粒度。对辊碾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 及噪声 N2。建设单位在对辊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产排粉尘经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至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3) 筛分

经对辊破碎后的微粒石末进入转筒筛进行筛分处理，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3 及噪声 N3，筛分机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粉尘由密闭管道引至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4) 洗砂

经筛分后的细物料（粒径≤5mm）由密闭输送带下料至外驱洗砂机清洗，此过程产生下料粉尘 G4 及噪声 N4。

### (5) 脱水

经清洗后的物料进入脱水筛，经过振动脱水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生产车间内产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品堆存区堆存待售。此过程产生洗砂废水及噪声。洗砂废水进入泥浆罐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洗砂，沉淀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泥饼后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

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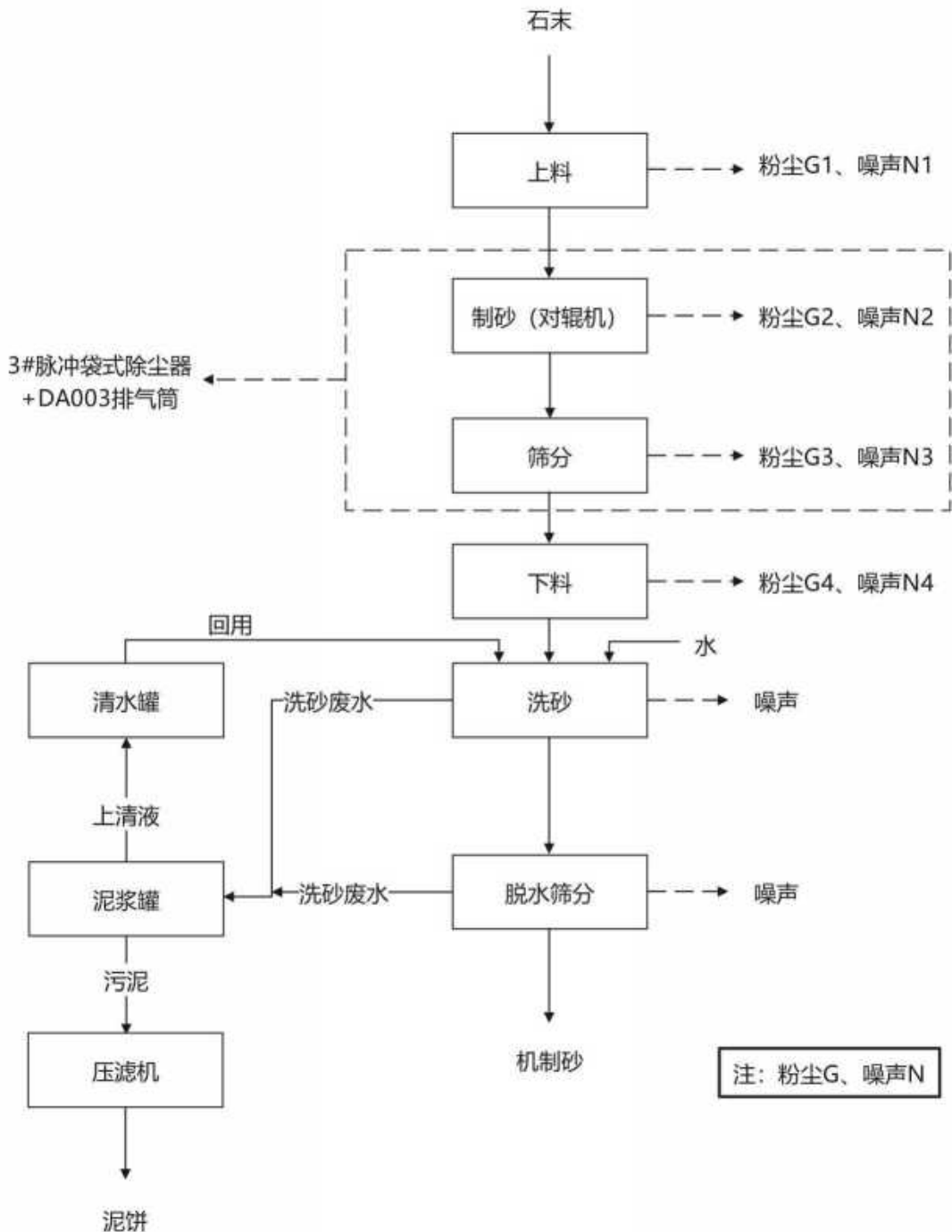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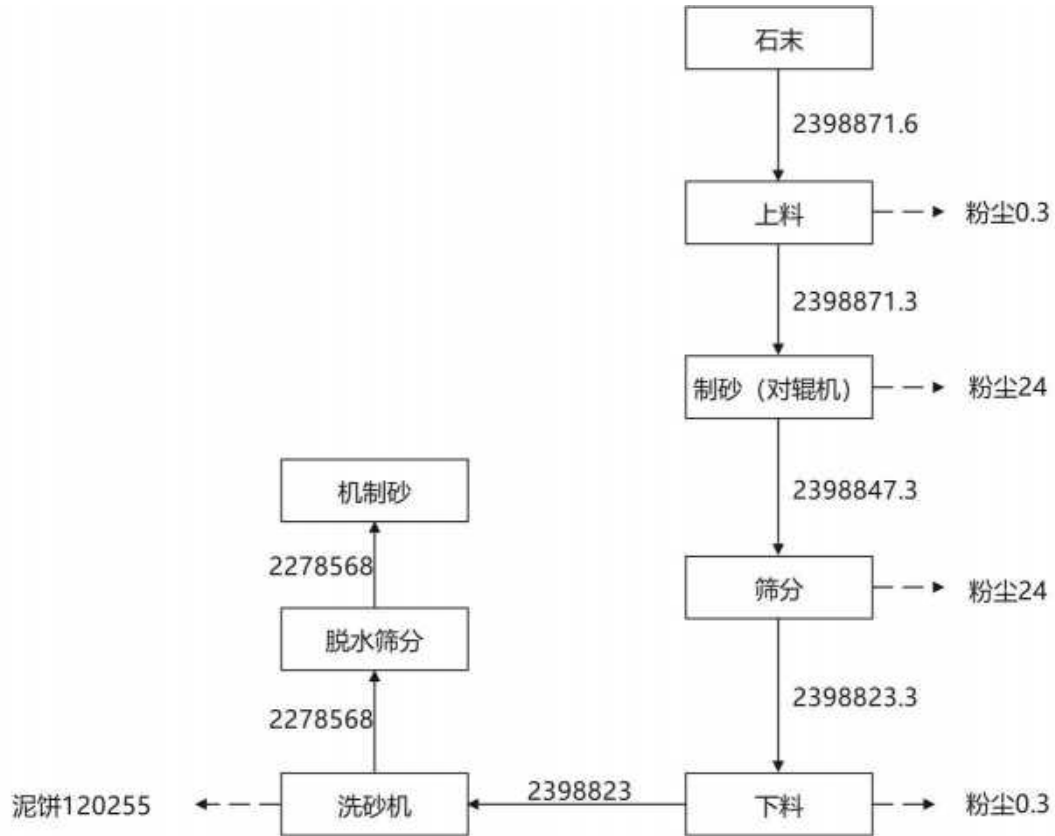


图 2.10-2 机制砂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2.1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其具体类型及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对辊碾压、筛分	废气	颗粒物
	各皮带输送转载点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SS
	洗砂、脱水筛分		SS
初期雨水	/	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洗砂	洗砂底泥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时间	批复机关/文号	验收报告/时间	排污许可/时间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7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审【2017】26 号 (附件八)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3	编号: 91411521MA40GOJB2M0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审【2019】2 号 (附件八)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4	01W, 申领时间: 2021.4.19

## 2.1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 1、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3-1 现有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石子	599717.8t/a
2	石末 (副产品)	2348871.6 吨
3	机制砂	4000t/a

###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3-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4500m <sup>2</sup>	1 座
	原料库	1F, 3000m <sup>2</sup>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500m <sup>2</sup>	1 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集气罩+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
		筛分粉尘 集气罩+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无组织废 给料机、鄂破机、放矿机、圆锥破机各安装一套雾	7 套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气	化旋转喷头，除进料口外三面围闭，防风抑尘网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5m <sup>3</sup>	1座
	洗车废水	沉淀池	25m <sup>3</sup>	1座
	生产废水	泥浆池	188m <sup>3</sup>	1座
		清水池	188m <sup>3</sup>	1座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泥饼干化场	20m <sup>2</sup>		1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0m <sup>2</sup>		1座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ZSW5014	1台
2	颚式破碎机	WJH130	1台
3	放矿机	GZD120-160	1台
4	圆锥机	PYYQ1450/PYS1720	4台
5	振动筛	2YA2470	6台
6	输送机	/	若干
7	锤式破碎机	/	2台
8	转筒筛	直径 1.8m，长度 3.5m	1台
9	轮式洗砂机	S3600	2台
10	脱水筛	直径 3.8m，长度 2m	1台
11	压滤机	XM2500/1500-UB	1台

### 4、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3-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花岗岩废石	300 万 t	来自石材园区
2	石末	50000t	来自废石筛分后的石末



3	水	18704m <sup>3</sup>	厂区自备水井
4	电	600 万 kW · h	来自石材园区电网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石子：由汽车从矿山运来的花岗岩废石（ $d \leq 800\text{mm}$ ）卸入原料库，通过重载运输车送进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产生的粗料由皮带输送机（所有皮带输送机均已进行廊道密闭处理）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给料、一破、二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圆锥破之后的矿料输送至 1#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粒径满足 30~40mm 要求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小于 30mm 的石子由输送带输送至 2#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 20~30mm 和 10~20mm 粒度要求的石子由不同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粒径小于 10mm 的石子由输送带送至 3#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 5~10mm 粒度要求的石子由不同输送带送往成品料堆。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品石子粒径可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组合和分级。石子筛下物为石末。

石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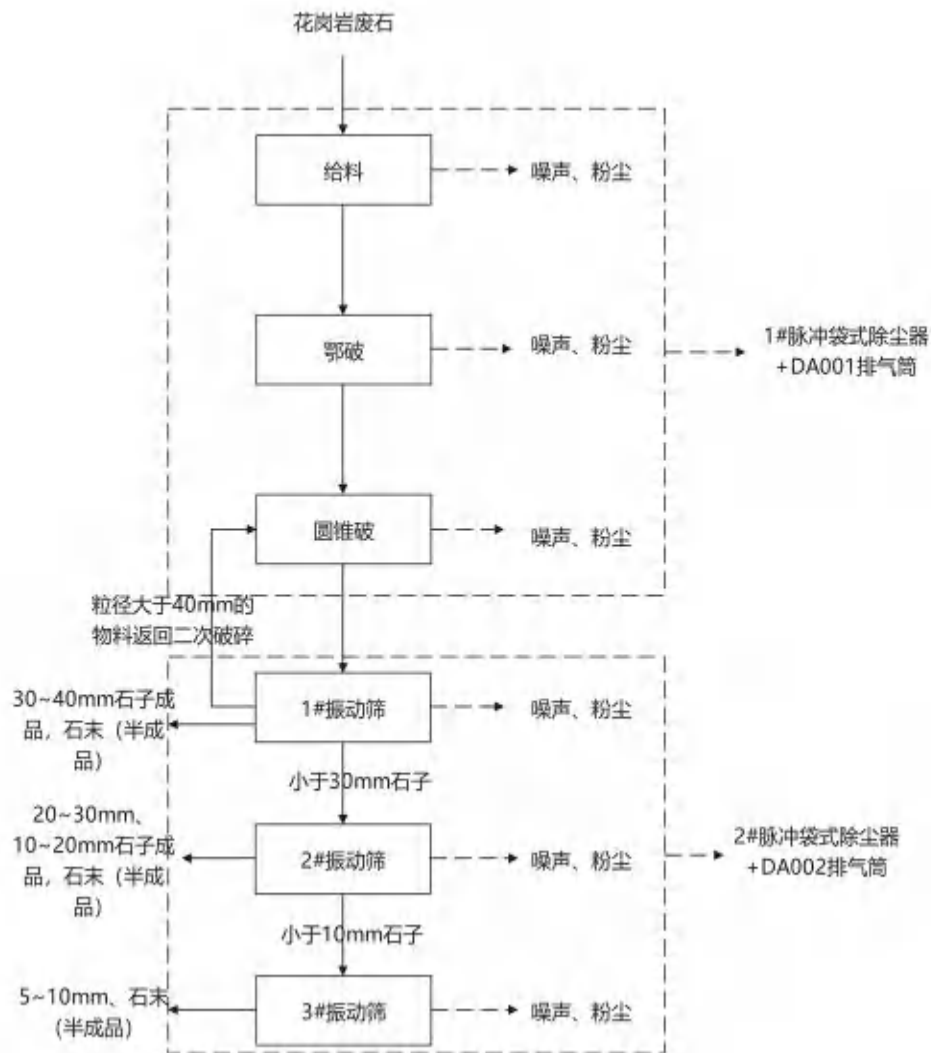


图 2.13-1 现有工程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机制砂：①将原有项目的石末产品输送至转筒筛进行筛分，筛分出洗砂直接输送至水洗轮。筛分出的粗粒径石末传送到锤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后再次进入转筒筛进行筛分。

②水洗的作用：石料筛分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机制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杂质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冲洗能够去除其中的泥粉等杂质，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③清洗完成后通过细砂回收机输出石砂，洗砂废水进入泥浆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泥饼暂存于污泥晾干场，一定时间后由专车清运至矿山作为矿山岩石的回填使用。

现有工程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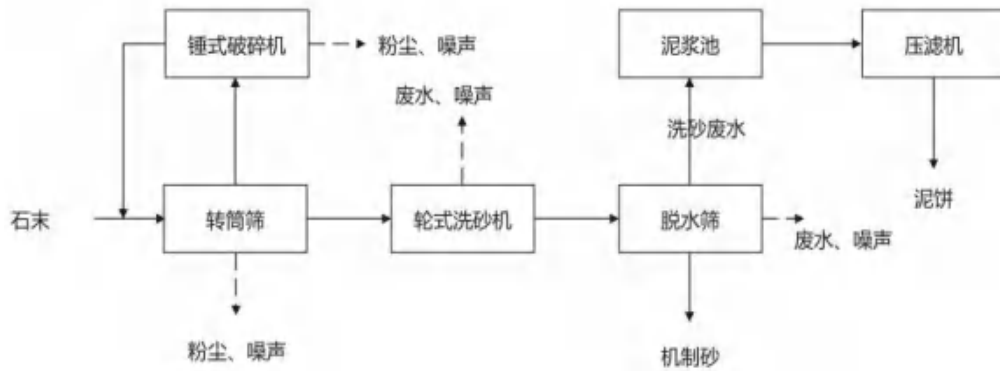


图 2.13-2 现有工程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14 项目现有工程污染源分析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主要依据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自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ZX-1150-2022】号，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见附件九）。

#### 1、废气

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湿法作业，主要设备安装有集气罩收尘，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根据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数据，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1 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11.30	筛分工艺废气排 放口 1# (DA002)	1	1.61×10 <sup>4</sup>	6.4	0.103
		2	1.57×10 <sup>4</sup>	6.9	0.108
		3	1.68×10 <sup>4</sup>	5.8	0.0974
		均值	1.62×10 <sup>4</sup>	6.4	0.103
	破碎工艺废气排 放口 2# (DA001)	1	4.52×10 <sup>3</sup>	7.9	0.0357
		2	4.57×10 <sup>3</sup>	7.5	0.0343
		3	4.63×10 <sup>3</sup>	7.3	0.0338
		均值	4.57×10 <sup>3</sup>	7.6	0.0346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结果可知，现有工程筛分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

物最大排放浓度 6.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108kg/h；破碎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357kg/h。所检测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2.14-2 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2.11.30 08:35~09:35	厂界外上风向 1#	0.254	0.411	气温：-1.1℃，气压： 102.6kPa，风速：1.7m/s， 风向：NE，天气：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79		
	厂界外下风向 3#	0.411		
	厂界外下风向 4#	0.354		
2022.11.30 10:10~11:10	厂界外上风向 1#	0.267	0.380	气温：1.3℃，气压： 102.6kPa，风速：1.5m/s， 风向：NE，天气：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6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4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0		
2022.11.30 14:05~15:05	厂界外上风向 1#	0.246	0.389	气温：1.7℃，气压： 102.5kPa，风速：1.6m/s， 风向：NE，天气：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0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48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9		
2022.11.30 15:40~16:40	厂界外上风向 1#	0.242	0.356	气温：1.5℃，气压： 102.5kPa，风速：1.5m/s， 风向：NE，天气：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56		
	厂界外下风向 3#	0.342		
	厂界外下风向 4#	0.337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2、废水

**表 2.14-3 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雾化喷淋用水	4400m <sup>3</sup> /a	渗入石子石砂及蒸发作用全部消耗掉	0
车辆冲洗用水	6300m <sup>3</sup> /a	沉淀池（25m <sup>3</sup> ，1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用水	7404m <sup>3</sup> /a	泥浆池（188m <sup>3</sup> ，1座）、清水池（188m <sup>3</sup> ，1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600m <sup>3</sup> /a	化粪池（25m <sup>3</sup> ，1座）	周边肥田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自行检测数据，确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检测数据见表 2.14-4。

**表 2.14-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数据**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2022.11.30	56	46
南厂界 2#		55	44
西厂界 3#		57	46
北厂界 4#		57	45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各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泥浆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14-5。

**表 2.14-5 现有工程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破碎、筛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2254.9t/a	集中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2	洗砂	泥浆池污泥		15400t/a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作为矿山岩石回填土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5、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

###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检测报告，核算出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357\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 = 0.345\text{t/a}$ ；另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68\text{t/a}$ 。综上，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025\text{t/a}$ 。

②废水：现有工程喷淋雾化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泥浆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综上，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0$ 。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4-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025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COD	t/a	0
	NH <sub>3</sub> -N	t/a	0
固废	除尘器收尘	t/a	2254.9
	泥浆池污泥	t/a	15400
	生活垃圾	t/a	7.5

### 7、现存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4-7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统计表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落实进度
1	原料库距离破碎区较远，厂区依然采用车辆转运原料，无组织逸散量大	原料库至破碎区架设全封闭式皮带廊道进行物料转运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之前

2	厂区部分地面裸露，起风后扬尘逸散量大	评价要求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边缘地段进行绿化处理
3	破碎、筛分工序密闭遮挡有破损，无组织粉尘逸散量大	查找修复破损处并做及时修补
4	车间四周及底部未密闭到位，挡板与地面之间有露空部分	对车间未密闭到位的地方，进行密闭
5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产生废机油，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立标准化危废暂存间1座（10m <sup>2</sup> ），废机油经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

扩建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罗山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罗山县2021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表 3.1 罗山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sup>3</sup>，CO 为 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mg/m <sup>3</sup>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40	160	87.5	达标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21年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sub>2.5</sub>浓度年平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6600m 处的竹竿河，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函，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站给出的“淮河流域竹竿河竹竿铺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 年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竹竿铺断面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时间	DO	COD	氨氮	总磷
竹竿河竹竿铺断面	2022年	6.1~12.2	13~18	0.02~0.07	0.046~0.165
评价标准（GB3838-2002） III类		≥5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21年区域地表水竹竿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粉尘；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对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3.6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 216m 处的上牢山沟。

### 3.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8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9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符合石材专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E114°34'4.66", N31°50'35.44"	上牢山沟	居民	二类区	E	216m
水环境	/	竹竿河	河流	III类	W	6600m

### 3.10 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出具的执行标准的意见（执行标准见附件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情况如下。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表 3.10-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	1.0mg/m <sup>3</sup>
		≤3.5kg/h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3.1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肥田，不外排。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主要总量因子控制指标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仅将现有工程“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设备拆除，换装符合产能需求的高效生产设施。施工期主要为新购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本评价建议在设备拆除过程中，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中相应内容执行。

## 4.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4.5.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下料以及对辊碾压、滚筒筛分粉尘。

#### 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机制砂对辊碾压及滚筒筛分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对辊、筛分产尘系数均按 0.05kg/t·破碎料计算，对辊、筛分产尘总量为 240t/a。结合同类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湿法作业粉尘去除效率约 80%，则对辊碾压、滚筒筛分工序实际产尘总量为 48t/a。

建设单位在高压对辊机、滚筒筛分机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3# 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进行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6t/a。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则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6t/a，排放速率为 0.19kg/h。

#### 2、本项目风机风量校核过程

风量方案 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气量系数为 1215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机制砂产量 2278568t/a，年工作时长 2400h，经计算，项目废气量为 1153525m<sup>3</sup>/h。

表 4.5-1 风量方案 1 下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粉尘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时长 (h)	达标情况
DA003	45.6	15	1153525	0.19	0.16	2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方案 1 风机风量过大，产排浓度低，风量浪费严重，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全面原则，本评价建议将按比例缩小，既能降低风机功率，又可以达标排放。

风量方案 2：机制砂生产线废气量为 22000m<sup>3</sup>/h。

表 4.5-2 风量方案 2 下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粉尘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排放时长 (h)	达标情况
DA003	45.6	15	22000	0.19	8.6	2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风量方案 2 中，风量降低后，排放浓度仍可达标，因此本项目采用风量方案 2。

### 3、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及上料、下料产排粉尘。本次上、下料产尘量核算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0.0006kg/t·破碎料计算，则上料工序产尘量为 1.4t/a，下料工序产尘量为 1.4t/a。项目设置有雾化喷淋装置，结合同类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雾化喷淋对粉尘去除效率约 80%，经雾化喷淋后的粉尘回落至工艺中，仅有约 20%逸散，则上料工序实际粉尘排放量为 0.3t/a，下料工序实际粉尘排放量为 0.3t/a，共计 0.6t/a。据上述计算，对辊、筛分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2.4t/a，由此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3t/a。

#### 4.5.2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4.5-3 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处理效率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制砂	对辊碾压	对辊碾压机	颗粒物	45.6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集气罩+3#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是	0.456	0.19	8.6	99
筛分	筛分	滚筒筛								0.456	0.19	8.6	99
上料、下料			颗粒物	2.8	无组织	/	GB16297-1996	雾化喷淋	是	0.6	0.25	/	80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2.4	无组织	/	996	/	/	2.4	1	/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对辊碾压、滚筒筛分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8.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9kg/h，排放量为 0.456t/a，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t/a，总排放速率 1.25kg/h。

综上，扩建工程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456t/a。

#### 4.5.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部分行业规范，颗粒物防治可行性技术主要有湿式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等技术，本项目使用的防治措施为负压集气+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因此措施可行。

#### 4.5.4 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通过实施《罗山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后，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本项目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有负压集气罩，皮带廊道全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有雾化喷淋装置，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主导风为北风-东北风，厂址周围敏感点上牢山沟（E，216m）位于项目东侧。项目除尘器排气筒均设于生产车间西侧，敏感点位于主要污染源的测风向，因此，从厂区布局角度，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在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6 水环境影响分析

#### 4.6.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洗砂（洗砂机、脱水筛）	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
类别	洗砂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SS	SS	pH、COD、 $\text{NH}_3\text{-N}$ 、SS
产生量（ $\text{m}^3/\text{d}$ ）	6835.5	16.8	1.6
治理工艺	泥浆罐（絮凝沉淀）	沉淀池	化粪池
废水排放量（ $\text{m}^3/\text{d}$ ）	0	0	0

污染物 排放量 和排放 浓度	pH	/	/	/、6~9
	COD	/	/	0.0648t/a、135mg/L
	SS	/	/	0.0336t/a、70mg/L
	NH <sub>3</sub> -N	/	/	0.0093t/a、19.4mg/L
排放方式	洗砂废水由水泵送入泥浆罐（1500m <sup>3</sup> ，1座）中经絮凝沉淀除去泥沙，沉淀底泥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上清液从罐顶进入清水罐（1000m <sup>3</sup> ，1座），回用生产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25m <sup>3</sup> ，1座）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5m <sup>3</sup> ，1座）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
排放去向	不排放		不外排	不外排
排放规律	/		/	/
排放口 基本情 况	编号及名称	/	/	/
	类型	/	/	/
	地理坐标	/	/	/
排放标准	/		/	/

#### 4.6.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进入泥浆罐废水量 6835.5m<sup>3</sup>/d，854.4m<sup>3</sup>/h。项目拟建一个容量 1500m<sup>3</sup>的泥浆罐，一个容量 1000m<sup>3</sup>的清水罐，两个罐子串联使用，泥浆罐设计洗砂废水停留时间为 1h。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6.8m<sup>3</sup>/d，废水处理设置 1座 25m<sup>3</sup>的沉淀池，沉淀池设计停留时间 8h，处理能力 3m<sup>3</sup>/h，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表 A（废水污染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单元可知，现行的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有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废水防治措施为混凝沉淀及沉淀，处理措施技术成熟，因此，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 4.6.3 分析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均可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7 声环境影响分析

### 4.7.1 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对辊机、洗砂机、脱水筛、铲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左右；另外还有除尘设备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其源强约 80dB(A)左右，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 强 dB(A)	持续时 间/h
1	给料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50	2400h
2	放矿机	1	70		50	
3	颚式破碎机	1	80		65	
4	圆锥破碎机	4	85		65	
5	振动筛	6	75		50	
6	高压对辊机	8	75		45	
7	转筒筛	5	75		50	
6	外驱洗砂机	2	70		50	
7	脱水筛	8	85		45	
8	压滤机	1	70		50	
9	除尘器风机	2	80		55	

### 4.7.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外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本项目门窗面积按 4m<sup>2</sup> 计算）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选取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点影响进行预测，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8.4	38.3	1.2	昼间	33	65	达标
	38.4	38.3	1.2	夜间	33	55	达标
南侧	-37.5	-41.3	1.2	昼间	41.8	65	达标
	-37.5	-41.3	1.2	夜间	41.8	55	达标
西侧	-35.9	32.6	1.2	昼间	52.8	65	达标
	-35.9	32.6	1.2	夜间	52.8	55	达标
北侧	-30.6	35.4	1.2	昼间	53.4	65	达标
	-30.6	35.4	1.2	夜间	53.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在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8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4.8.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泥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其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固废。

（1）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完成投运后，机械设备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机油，每次更换量约为 200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经单独的密封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泥饼：项目泥浆主要来源于洗砂工序，泥浆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处理，脱水后泥饼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泥饼晾干场，后作为矿山岩石回填土使用。根据项目物料平衡，产生的脱水泥饼（干重）量为 120255t/a，包含现有工程机制砂泥饼产生量 15400t/a，因此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104855t/a、349.517t/d。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计算，3#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45.144t/a，为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00m<sup>2</sup>）暂存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厂区设置有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8-1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洗砂废水处理	泥饼	一般固废	104855t/a	作为矿山岩石回填土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45.144t/a	作为副产品外售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统一处理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8-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 W08	900-249-08	0.2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废矿物油	1 年	T, I	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8.2 分析结论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晾干场（100m<sup>2</sup>，1 座），定期运往矿山作为岩石回填土使用，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00m<sup>2</sup>，1 座）暂存后作为副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一清运。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外环境影响不大。

##### ②危险固废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基础+环氧地坪地面”防渗措施。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评价对项目危废间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a.危废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基础+环氧地坪地面”防渗措施，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盛装废油的铁桶周围设置围堰，发生废油泄露事故时可以及时收集外溢的废油。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项目外环境影响不大。

#### 4.9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判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10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利用花岗岩废石生产石子、机制砂，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类别中的“62 石材加工”类，编制报告表，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厂区洒水形成的地面漫流下渗以及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矿物油泄漏下渗引起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评价建议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险暂存间，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防渗材料+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泥渣间、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区域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4.11 环境风险

##### 4.11.1 风险物质调查

###### 一、风险物质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2t，存在于危废暂存间。

###### 二、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废机油的临界量 2500t 进行 Q 值计算， $Q=0.000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4.11.2 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16m 的上牢山沟居民。

#### 4.11.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泄漏事故风险。

#### 4.11.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一、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废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废油桶单桶容积 100L），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配备一定消防器材。

#####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

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 3.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为防止厂区初期雨水直接外排，项目将在厂区雨水出口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按下式计算：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div 60 \div 1000$$

其中 V：初期雨水池最大容积，m<sup>3</sup>；

Ψ：径流系数，取Ψ=0.9；

F：汇水面积（hm<sup>2</sup>），根据实际情况，约 1.5333hm<sup>2</sup>；

t：设计降雨历时（min），15min；

q：暴雨量，L/S · hm<sup>2</sup>。

信阳地区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q=2058P^{0.341} \div (t+11.9)^{0.723} \text{ (L/S} \cdot \text{hm}^2\text{)}$$

式中：q——暴雨强度，L/（s · hm<sup>2</sup>）；

P——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t——暴雨历时，min，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区域暴雨强度 q 为 190.4L（s · hm<sup>2</sup>），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最大容积 V 为 262.7m<sup>3</sup>/次。考虑 20%的保险系数，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确定为 329m<sup>3</sup>。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二、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应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4.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详见附件四），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规划用

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附件三），符合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上牢山沟（E，216m）位于项目侧风向，由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 4.1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厂内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对辊碾压、滚筒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3）	3#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设置 3 个监控点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每季度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14 “三本账”汇总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随着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项目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故以新带老削减量=“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排放量+现有提升改造削减量=0.375t/a。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种类	污染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本项目排 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完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2.025	3.456	0.375	5.106	+3.081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NH <sub>3</sub> -N	t/a	0	0	0	0	0
固废	除尘器收 尘	t/a	2254.9	45.144	0	2300.044	+45.144
	泥饼	t/a	15400	104855	0	120255	+104855
	生活垃圾	t/a	7.5	0	0	0	0
	废机油	t/a	0	0.2	0	0.2	+0.2

#### 4.1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污染物	投资额(万 元)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 25m <sup>3</sup> 化粪池，废水处理 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1 座	COD、pH、SS、 氨氮	依托现有
	洗车废水	设置 25m <sup>3</sup> 沉淀池，洗车废水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SS	依托现有
	降尘废水	对辊碾压机、滚筒筛处设置雾 化喷淋装置	2 套	/	5

		初期雨水	设置 329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SS	3		
		洗砂废水	泥浆罐	设置 1500m <sup>3</sup> 泥浆罐， 1000m <sup>3</sup> 清水罐，洗砂 废水经泥浆罐沉泥 后进入清水罐后回 用生产，不外排	1 座	SS	60	
			清水罐		1 座		40	
	废气	对辊碾压、滚筒筛 废气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1 套	颗粒物	20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至破碎区架设全封闭 式皮带廊道进行物料转运		1 套	颗粒物	10	
			厂区部分裸露地面进行硬化 处理		/	颗粒物	20	
			修复车间四周与底部露空部 分		/	颗粒物	20	
			修复破碎、筛分工序遮挡破损 处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	噪声	8	
	固废	一般 固废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500m <sup>2</sup> ）暂 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1 座	/	依托现有	
			泥饼	在 100m <sup>2</sup> 晾干场暂存，作为矿 山岩石回填土	1 座	/	10	
			生活垃圾	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若干	/	依托现有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厂区设置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	5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 平台。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 上传省、市平台			10	
	总计						2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对辊碾压、滚筒筛废气	颗粒物	对辊碾压机、滚筒筛进出料口设置负压集气罩，废气收集至3#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处理，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pH、SS、氨氮	设置1座25m <sup>3</sup> 化粪池	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设置1套25m <sup>3</sup>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抑尘废水	/	生产车间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进入产品或蒸发
	洗砂废水	SS	设置1座1500m <sup>3</sup> 泥浆罐，1座1000m <sup>3</sup> 清水罐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设置1座329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泥饼		在1座100m <sup>2</sup> 晾干场暂存后，用于矿山岩石回填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粉尘		作为副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废机油	厂区设置 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要求小于 1.0×10 <sup>-10</sup> cm/s；化粪池采用一体化玻璃钢材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进行混凝土池体，渗透系数要求小于 1×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绿化以花、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容积大于单桶容积 100L），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清洁运输</b></p> <p>严格按照《罗山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2】3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关要求，实施施工期渣土车、营运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物料上覆盖篷布，转运车辆均采用国五排放标准以上重型载运车。进出场区道路全硬化处理，定期清扫，保持整洁。</p> <p><b>2、运输监管</b></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b>3、用电量监管</b></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p> <p><b>4、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工作。</b></p>
-----------------	--

## 六、结论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位于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内，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2.025t/a</u>	<u>0</u>	<u>0</u>	<u>3.456t/a</u>	<u>0.375t/a</u>	<u>5.106t/a</u>	<u>+3.081t/a</u>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泥饼	<u>15400t/a</u>	<u>0</u>	<u>0</u>	<u>104855t/a</u>	<u>0</u>	<u>120255t/a</u>	<u>+104855t/a</u>
	除尘器收尘	<u>2254.9t/a</u>	<u>0</u>	<u>0</u>	<u>45.144t/a</u>	<u>0</u>	<u>2300.044t/a</u>	<u>+45.144t/a</u>
	生活垃圾	7.5t/a	0	0	0	0	7.5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 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分割）

**附图 7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现有工程照片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表

**附件三 企业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四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出具的证明

附件五 原料供应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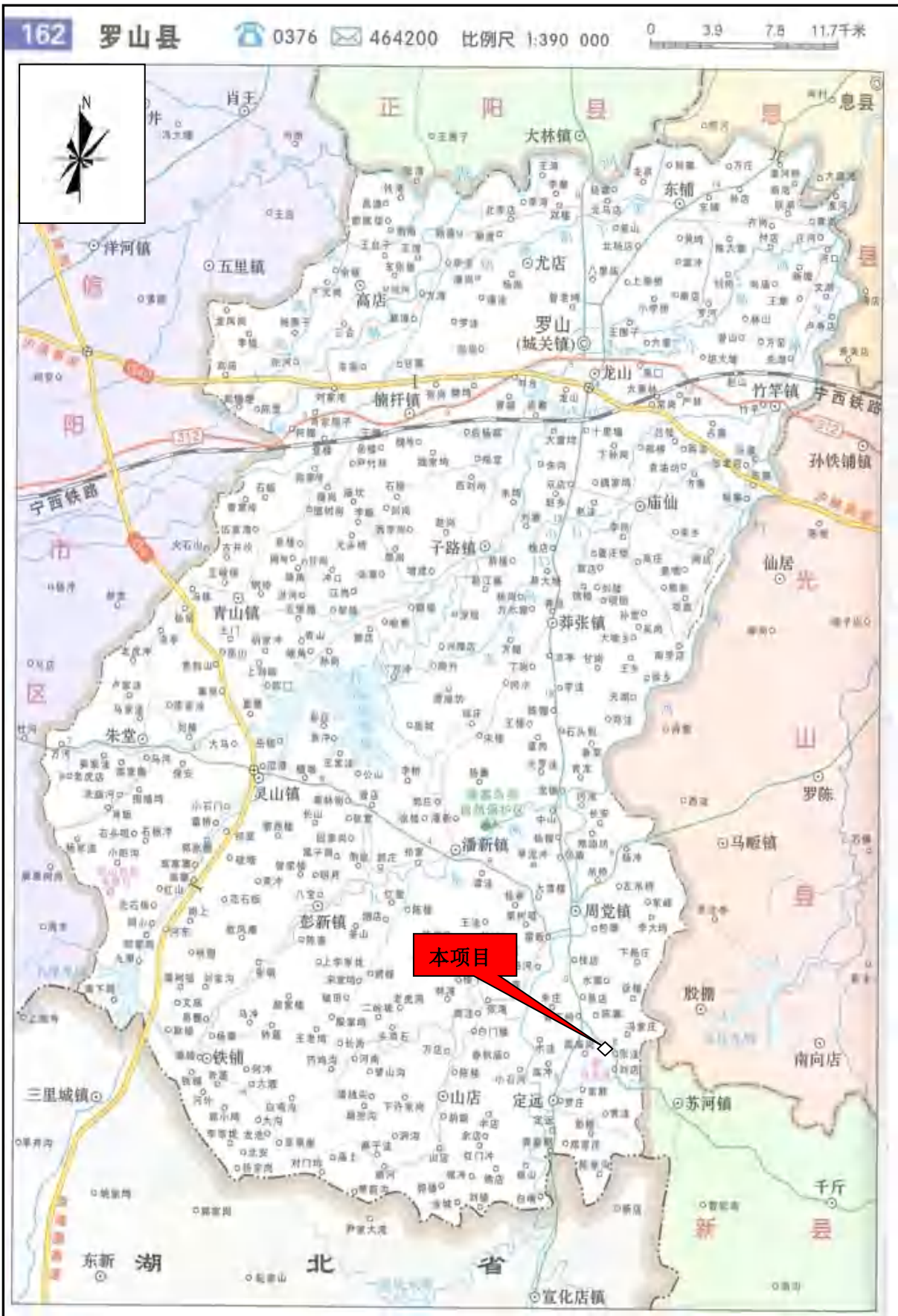
**附件六 荒料回购协议**

**附件七 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附件八 环评执行标准函

附件九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十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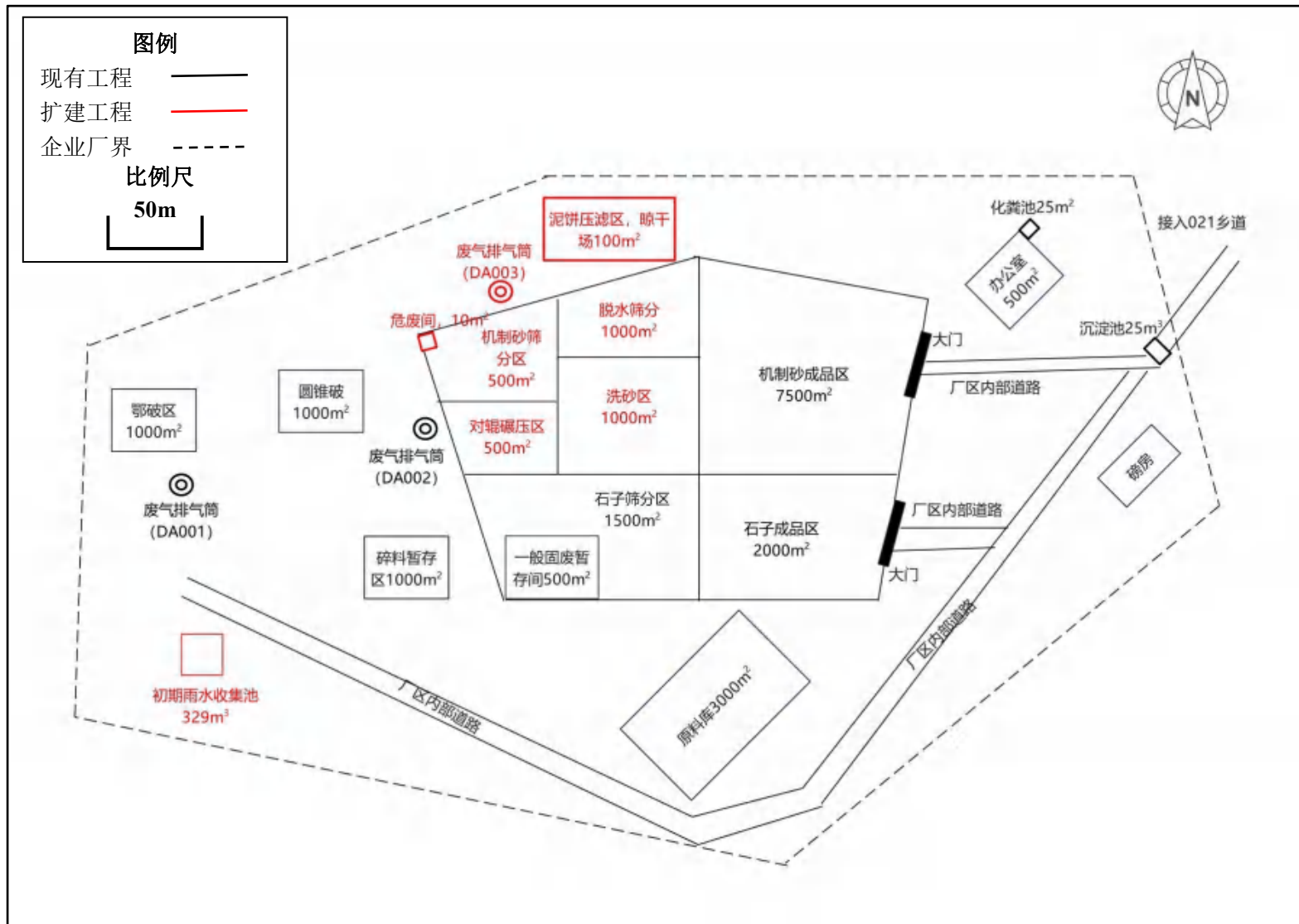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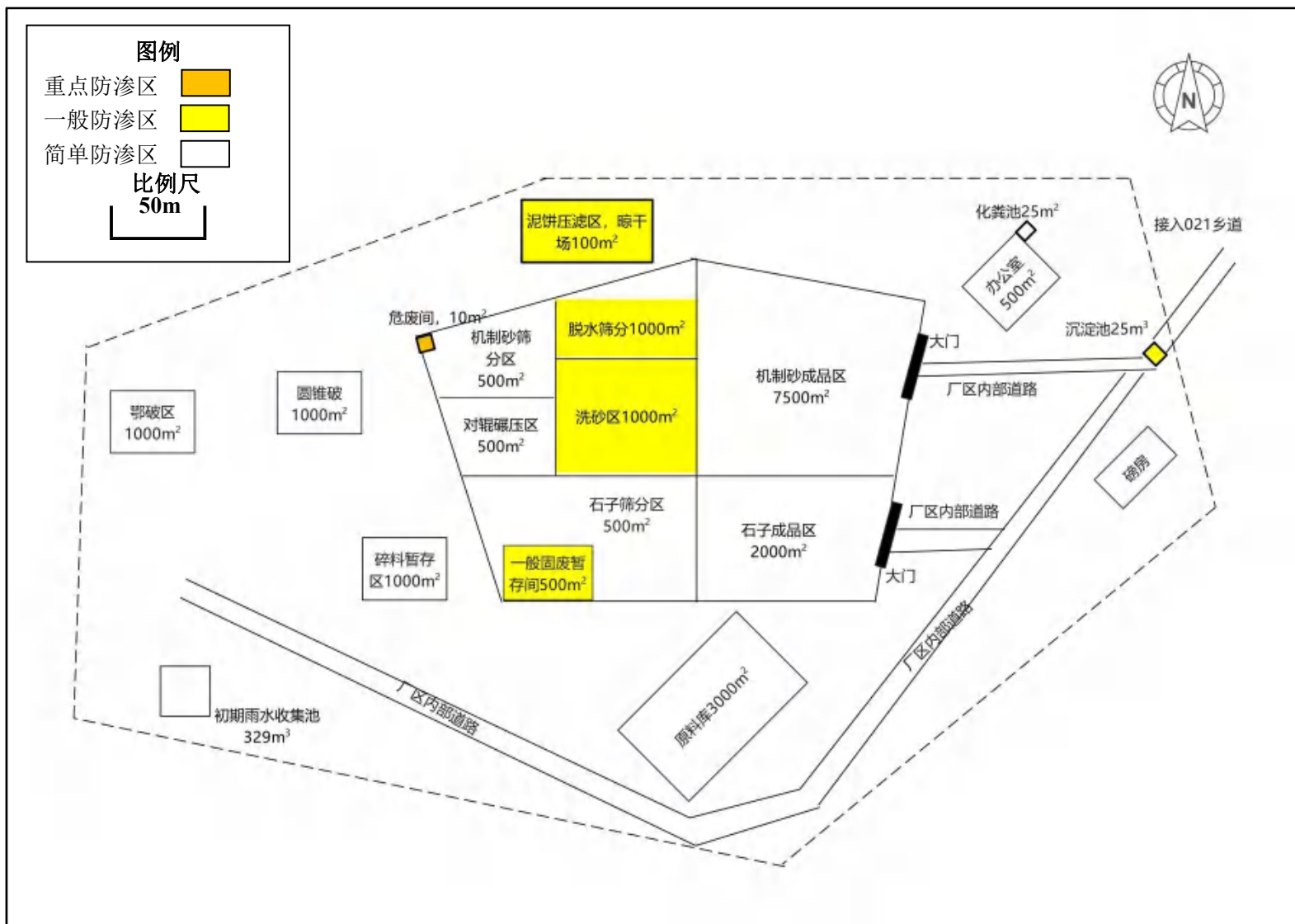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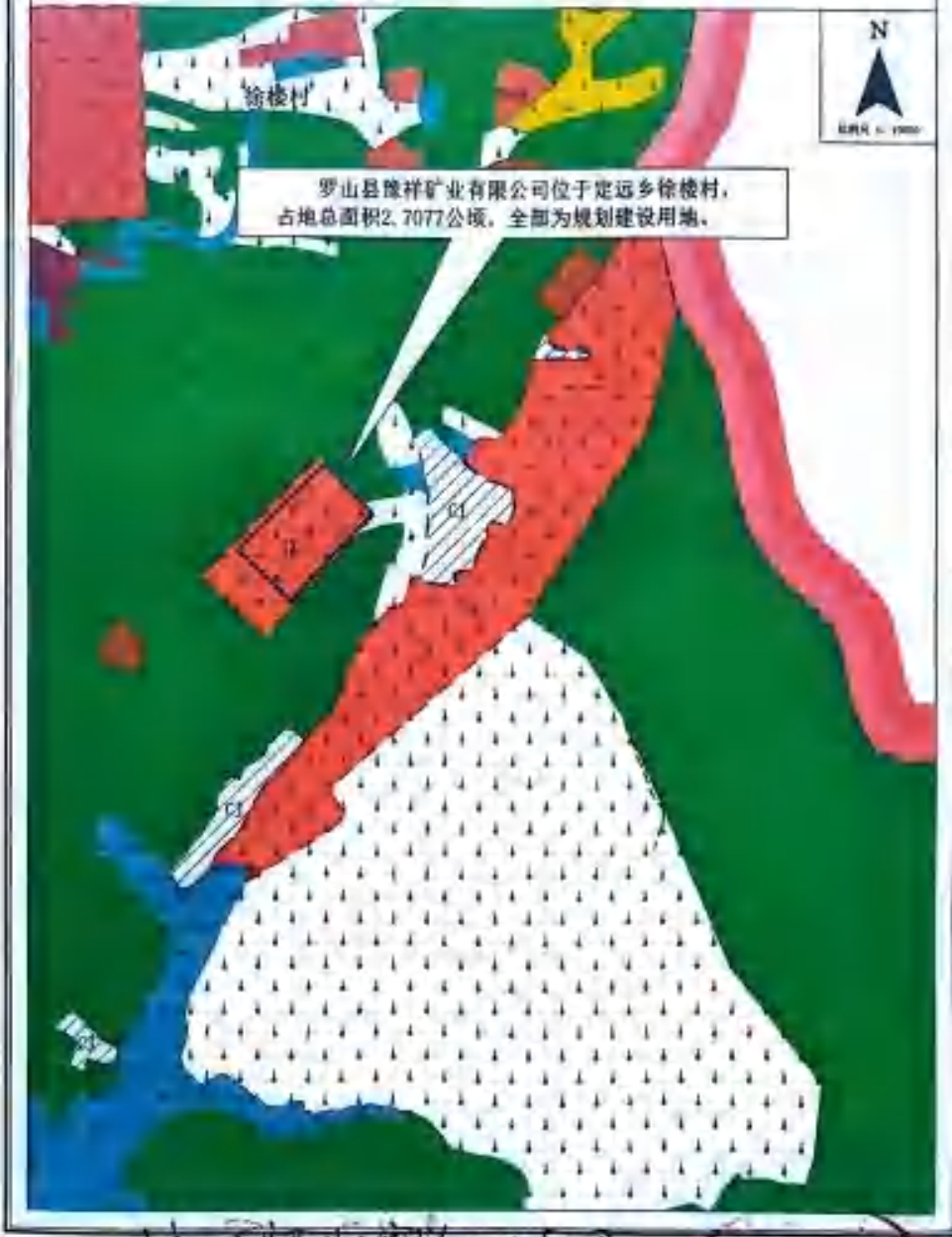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图

# 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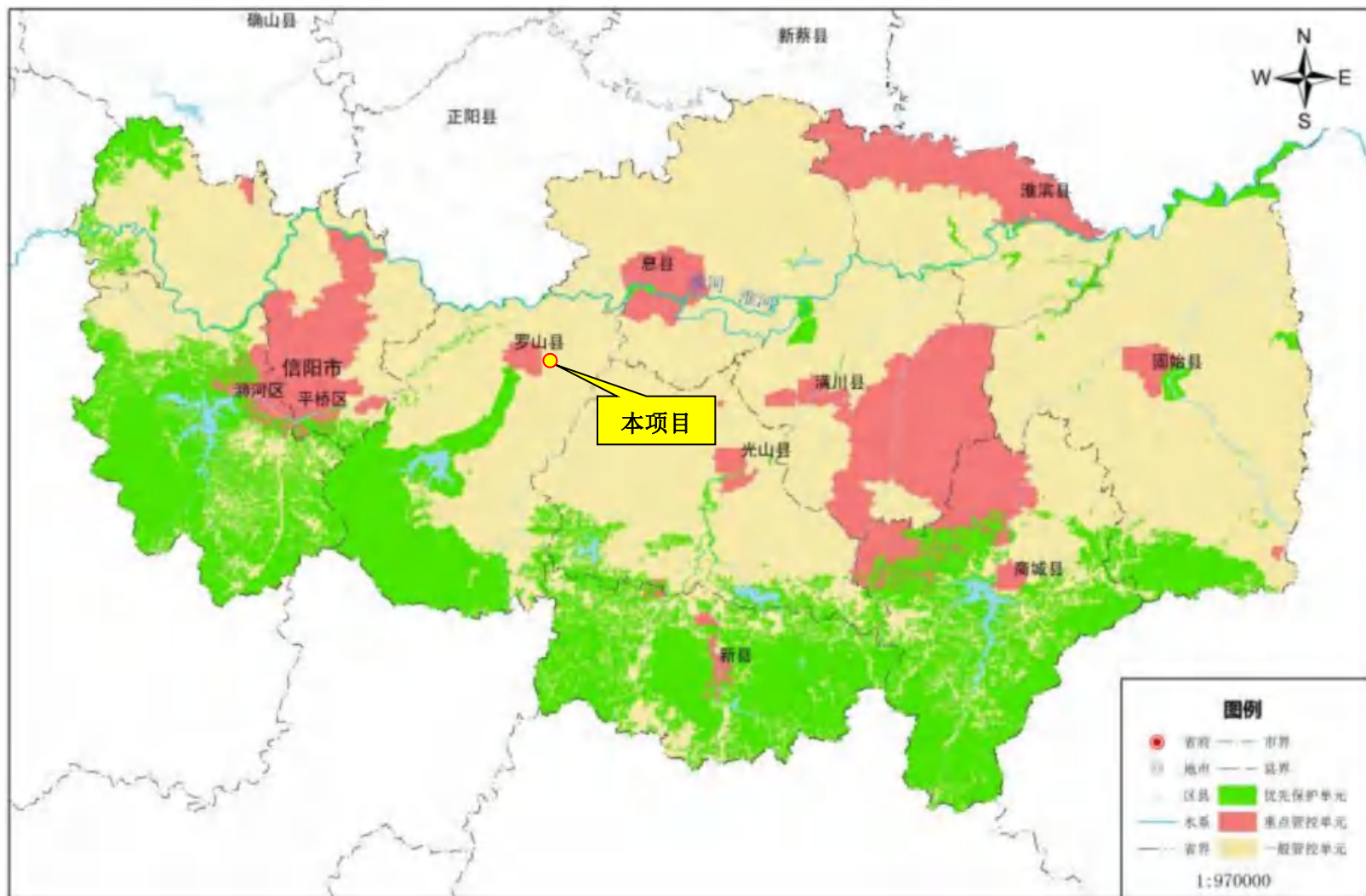
（2010-2020年）



该宗地切割件与定远乡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一致 国土局



附图6 定远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分割）



附图 7 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现有工程圆锥破碎区图



现有工程颚式破碎机及除尘器图



现有工程振动筛图



现有工程碎料暂存区图

附图 8 现有工程照片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拟建的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手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表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8-411521-04-05-457047

项目名称：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521MA40G0JB2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1500平方米，年综合利用可达300万吨花岗岩废石。改建项目包括：

1，利用园区矿山开采后的花岗岩废石。废渣进行加工生产机制砂，加工用的废石来自园区。

2，主要工艺流程：废石废渣—鄂破—圆锥破碎机—筛分—三级破碎机—筛分—制砂机—筛分—水洗—洗沙轮—脱水筛—输送机—成品料仓—污水仓—泥浆压滤机—清水仓。

3，设备包括鄂破、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转运皮带机、装载机、挖掘机以及完善的电力配套设备等；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粉尘收集处理设备、喷淋降尘设备、洒水车等。

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情况说明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用地，拟造地  
位于省道边乡徐楼村，占地面积2.7077公顷，符合定  
边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

罗山县定边乡国土资源所  
2018.12.5

附件四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出具的证明

## 证 明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兹证明,该企业位于规划的石材园区范围内,符合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 附件五 原料供应合同

### 矿山混合料销售合同

甲方：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荣恩，该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罗山县石材园区

乙方：金小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罗山县石材园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订购甲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混合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荒料回购协议》，在信阳市罗山县石材园区有花岗岩开采权，矿区坐标详见《荒料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八条约定，并经汉淮公司同意，甲方现将从汉淮公司回购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附属矿（统称矿山混合料）销售给乙方，乙方自愿买受。

二、乙方订购甲方矿山混合料 1500 万吨，每年至少 150 万吨，乙方订购的混合料必须由甲方指定来指定具体的开采范围。

三、甲方承担了矿山开采中的林业费、山皮费、矿山恢复治理费。乙方承担矿山混合料开采、运输费用和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收取的费用，甲方按每吨 4 元出售给乙方。乙方将甲方的每吨 4 元和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的资源费一并打入汉淮矿业公司账户，由甲方和汉淮矿业公司结算货款。如果国家资源费政策调整，双方就价格共同协商，作相应调整。本合

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预付甲方500万元货款，六个月以后支付剩余的100万元货款。第一年乙方交到汉淮的150万吨的甲方货款（600万元）全部退回给乙方。从第二年开始以后的每年乙方年生产消耗的混合料不足150万吨，按150万吨向甲方支付货款，如果超过150万吨，按实际销量计算支付到汉淮公司账户，由甲方和汉淮公司结算领取货款。如果乙方年生产量达到250万吨以上（含250万吨），且甲方矿山没降标高的情况下，甲方尽量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在一个生产年度内如果因为政策、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石材园区停产的，按实际停产天数顺延计算。乙方的开业时间即为生产年度开始计算的时间。

四、乙方在矿山开采作业（打孔、爆破、装车、运输）期间，就是矿山的实际管理人，必须有安全、环保方面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安全及环保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准。甲方同汉淮公司《荒料回购合同》续延，本合同履行期限同样续延。

六、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者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1日

## 附件六 荒料回购协议

### 荒料回购协议

甲方：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石材专业园区

邮政编码：464200

法定代表人：虎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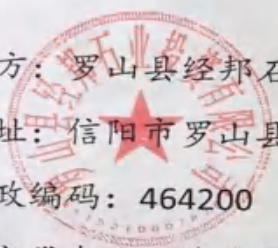


乙方：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陈寨村

邮政编码：464200

法定代表人：滕荣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政策法规，结合甲、乙双方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以及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C4115002014057130134069，

矿山名称：罗山县太平寨饰面花岗岩矿区第二矿段，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3.00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5025 平方公里,

发证机关:河南省信阳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 第二条 矿区坐落

位于信阳市罗山县, 矿区坐标为:

拐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 1, 3524838.77, 38552681.43
- 2, 3524678.31, 38552771.01,
- 3, 3524481.15, 38552668.72,
- 4, 3524331.31, 38552709.49,
- 5, 3524167.07, 38552654.06,
- 6, 3524302.54, 38552509.47,
- 7, 3524090.62, 38552327.43,
- 8, 35239889.67, 38551908.87,
- 9, 3524186.18, 38551636.68,
- 10, 3524317.84, 38551526.58,
- 11, 3524522.86, 38551984.04,
- 12, 3524647.25, 38552441.87,
- 13, 3524644.95, 38552531.02,

## 第三条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

1、荒料总量 165.54 万立方米, 已动用 17.15 万立方米, 荒料  
剩余 148.39 万立方米;

2、废石总量 1954.72 万吨, 已动用 59.57 万吨, 废石剩余总量  
1895.15 万吨。

第四条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 甲方在取得采  
矿权后, 乙方可优先回购原转让开采范围内荒料开采、经营权,



甲方可将荒料以原转让价格转让给乙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柒万捌仟元(小写:29678000元)，(最终荒料总量少于或多于协议量的，应当以实际方量进行核算)。

第五条 乙方提出回购荒料开采经营权的请求后，甲方不再按照《采矿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第三批付款内容进行付款。乙方支付相应对价的金额(原甲方预付款¥1694460.00元)后，获得相应对价量的荒料。

第六条 乙方对其回购的荒料，需自行组织人员按照甲方制定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实施计划》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有序开采，接受甲方管理监督。

第七条 乙方在其购买荒料范围内开采的(开采范围由甲方确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经济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山皮费用、道路通行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荒料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乙方在开采荒料过程中产生的附属矿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石、麻砂等)均属于甲方。乙方可在支付相应对价的附属矿产内容权益金、税金等应当支付的获取权属的费用后，享有相对应的权利。

第九条 荒料管理费、废石开采劳务费以及矿山治理费用的承担。

(一)、荒料管理费按照每方20元计提。

(二)、废石开采劳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三)、矿山治理、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应的承担比例负担。

第十条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开采活动。

第十一条 双方就协议履行产生异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或者补充合同的形式确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罗山县石材园区管委会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日

签订地点:罗山县石材园区管委会二楼办公室。

## 附件七 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 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企业所用原料（黄岗岩废石）购自罗山县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总量 1500 万吨，并与其签订了原料供应合同。环评报告中所涉及的文件、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3〕1号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 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 影响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特此函告。



## 附件九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17)26号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罗山县定远乡石材园区投资32000万元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建设方应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废水、粉尘、噪声、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在厂区种植草坪，边界外有条件的地方种植树木，以减少运营期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与当地政府联动的环境风险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向罗山县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19〕2号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投资 600 万元建设的年加工 50000 吨粗石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废水、粉尘、噪声、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在厂区两边种植草坪,边界外有条件的地方种植树木,以减少运营期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须进行自主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十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ZX-1150-2022]号

项目名称：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4020039715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菊香路西侧复兴路南側

东方今典园区 7 号楼 4 至 6 层

电 话：0375-3385699

邮 箱：henanyixinjiance@126.com





## 1 概述

受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筛分工艺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检测1周期, 每周检测3次
	破碎工艺废气排放口2#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1天, 每天检测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1天, 昼、夜各检测1次

##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众瑞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B135-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众瑞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



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 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1.30	筛分工艺废气 排放口 1#	1	1.61×10 <sup>4</sup>	6.4	0.103
		2	1.57×10 <sup>4</sup>	6.9	0.108
		3	1.68×10 <sup>4</sup>	5.8	0.0974
		均值	1.62×10 <sup>4</sup>	6.4	0.103
	破碎工艺废气 排放口 2#	1	4.52×10 <sup>3</sup>	7.9	0.0357
		2	4.57×10 <sup>3</sup>	7.5	0.0343
		3	4.63×10 <sup>3</sup>	7.3	0.0338
		均值	4.57×10 <sup>3</sup>	7.6	0.0346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2.11.30 08:35-09:35	厂界外上风向 1#	0.254	0.411	气温: -1.1℃ 气压: 102.6kPa 风速: 1.7m/s 风向: NE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79		
	厂界外下风向 3#	0.411		
	厂界外下风向 4#	0.354		
2022.11.30 10:10-11:10	厂界外上风向 1#	0.267	0.380	气温: 1.3℃ 气压: 102.6kPa 风速: 1.5m/s 风向: NE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65		
	厂界外下风向 3#	0.334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2.11.30 14:05~15:05	厂界外上风向 1#	0.246	0.389	气温: 1.7°C 气压: 102.5kPa 风速: 1.6m/s 风向: NE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0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48		
	厂界外下风向 4#	0.389		
2022.11.30 15:40~16:40	厂界外上风向 1#	0.242	0.356	气温: 1.5°C 气压: 102.5kPa 风速: 1.5m/s 风向: NE 天气: 晴
	厂界外下风向 2#	0.356		
	厂界外下风向 3#	0.342		
	厂界外下风向 4#	0.337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22.11.30	昼间噪声 dB(A)	56	55
	夜间噪声 dB(A)	46	44	46	45

\*\*\*报告结束\*\*\*

编制: 白明 审核: 梁中水 签发: 梁中水  
 日期: 2022.12.6 日期: 2022.12.6 日期: 2022.12.6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 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2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在罗山县组织召开会议，对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了 3 名技术审查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位于罗山县定远乡下沟组。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年生产石子 599717.8 吨，机制砂 2278016.5 吨。原料来源为河南经邦石业投资有限公司从汉淮公司回购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花岗岩废石。主要工艺为废石废渣经破碎、筛分、水洗、脱水等。主要生产设备为鄂破、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转运皮带机、装载机、挖掘机以及完善的电力配套设备等。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粉尘收集处理设备、喷淋降尘设备、洒水车等。该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 2208-411521-04-05-457047。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介绍，完善废石来源可靠性及保障性分析，补充介绍汉淮矿业位置、规模及废石产生量。

2.补充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限、《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关于推进机制砂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同时补充信阳市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3.核实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列表明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核实项目水平衡分析，补充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物料装卸、储存、物料转载及下料口等）。优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分析，按照绩效要求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提出以新带老整改建议，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4.完善地表水现状调查内容，完善噪声评价相关内容。

5.结合项目实际优化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内容。参考《指南》补充完善改扩建后全厂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等，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分析达标排放情况，优化项目大气、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固体废物利用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其他管理要求内容。严格按照 2022 年攻坚方案和豫政办[2020]37 号要求，明确提出清洁运输的要求。

6.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按相关评价导则要求补充完善和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2 日



罗山县豫祥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年综合开发利用 300 万吨花岗岩废石加工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胡在忠	息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环评）师	13937661639	
成员	宋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23710116	
	鲁东霞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3838295599	
	-	-	-	-	-